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1
七、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1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十、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22
十一、对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 查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5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迪、曾劲松为景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粟壹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谢博维、王彦钧、吕俊达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张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奥美医疗 IPO 项目、云天励飞 IPO 项目，奥拓电子、新纶科技、银禧科技、得润电子等再融资项目，新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云南能投收购 ST 云维控股权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曾劲松，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华源股份配股、广深铁路 IPO、万科可转债、中联重科大股东改制及收购浦沅机械、梦洁家纺股权激励、腾邦国际产业并购等项目，负责并主持锡业股份可转债、岳阳纸业配股、梦洁家纺 IPO、腾邦国际 IPO、安奈儿 IPO、腾邦国际非公开、梦洁股份非公开、鄂武商非公开、日海智能非公开等项目，并担任洪涛股份 IPO、科士达 IPO、腾邦国际 IPO、安奈儿 IPO、汤臣倍健非公开、美的集团非公开、腾邦国际非公开、丸美股份 IPO 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粟壹，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法

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海能实业 IPO、威腾电气 IPO、云天励飞 IPO、招商蛇口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钢集团整体改革、博济医药非公开、龙大肉食非公开、江苏国泰可转债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谢博维、王彦钧、吕俊达。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King Chuang Tech &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1 日成立，2020 年 10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7 栋 101(1-7 栋)
邮政编码:	518100
联系电话:	0755-33888001
传真号码:	0755-33888001
互联网网址:	www.acrux21.com
电子邮箱:	liuxa@kingchuang.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小安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755-33888001 转 800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年4月30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在中信证券大厦21层2号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 518Z1094号），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22.97万元、4,861.76万元、9,060.10万元及3,256.35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02.44万元、4,914.20万元、7,969.07万元及2,745.9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 518Z1094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 518Z0481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

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成立，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包括：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 518Z1094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61.76 万元和 9,060.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4,914.20 万元和 7,969.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条件。

六、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61.76 万元和 9,060.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4.20 万元和 7,969.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不断创新产品开发体系。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更新换代周期短、消费者偏好转变快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对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

（二）技术风险

1、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为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未来发展方向开展研发活动，由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可能遇到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及技术成果转化失败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未能转化应用至新产品或产业化程度无法覆盖公司先期投入成本，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技术员工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是公司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流失，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多项技术的产业化。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3%、92.72%、90.68 % 和 75.48%。全球游戏外设领域再装市场规模较大，公司主要采取 ODM 模式为微软、索尼、任天堂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的授权企业如 PDP、Bigben、HORI 等生产游戏耳机、游戏控制器等产品。目前，公司虽然已经进入创新消费电子领域，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为前述公司。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贸易壁垒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日本、欧洲、北美洲等国家与地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4%、86.86%、86.78% 和 75.38%。近年来，受地缘政治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贸易保护主义有所升温，从 2018 年起美国政府分批次公布了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对自中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虽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出现主要产品受到主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导致产品销售下滑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主要产品进口国通过设置贸易壁垒的方式限制公司产品进入对方市场，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获取及使用品牌商授权的风险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在客户取得的授权范围内。虽然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微软、索尼、任天堂、**摩托罗拉**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及**创新消费电子公司**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微软、索尼、任天堂、**摩托罗拉**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创新消费电子公司**的授权或者出现不当使用授权的情况，会使发行人订单减少或承担侵权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游戏外设领域获得了较高的业内知名度，为下游客户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是由于国内游戏外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大，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将会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更为激烈、竞争格局可能发生改变，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游戏主机迭代及游戏热度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外设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82.44%、89.60%、76.01%及 71.79%。游戏外设作为游戏主机的核心配件，最终用户为游戏玩家等消费群体。游戏主机一般 5 至 10 年进行一次迭代更新，每次迭代也是游戏配件的升级换代潮流。此外，热门主机游戏的推出亦会侧面推动相应游戏配件的市场需求量及升级换代。例如 2018 年受《绝地求生》《堡垒之夜》等爆款游戏的影响，公司游戏耳机主要客户 PDP 订单量集中在当年爆发，而 2019 年 PDP 受市场需求量回落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当年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同比下滑 55.71%。当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时，原被授权方需要重新向主机厂商进行申请以取得新世代的授权。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未能及时获得主机厂商关于最新主机相关外设配件的授权，或者当热门主机游戏推出时发行人及其客户未能挖掘或及时响应市场需求，配合推出相应升级换代的的游戏外设，会使发行人游戏外设市场份额及订单减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涉及行业包括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主要涉及监管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欧盟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国家并未针对公司产品出台禁止性条款，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下游客户未能及时调整并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游戏外设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但不排除发行人下游客户相关产品最终销售至境内的情形，且发行人部分游戏外设产品对应的主

机亦存在适配于境内网络游戏、联机游戏场景的情形。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内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将影响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亦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产生影响。近年来，各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针对网络游戏等的监管政策，限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后续，若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限制境内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现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可能快速扩张。如公司无法在战略决策、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健全激励及约束机制，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自 2020 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游戏外设领域下游厂商对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大量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等各类人才。公司积极采取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多种途径拓展人力资源，但能否引进、培养足够的合格人员，现有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否持续尽责服务于本公司，均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9.25%，表决权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有表决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

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塑胶类、五金类等材料。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46%、76.11%、79.24%和 76.19%。电子料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39.18%、42.68%、43.51%和 38.86%，IC 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2.00%、17.79%、15.86%和 14.33%，LCD 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4.64%、1.67%、3.61%和 2.80%。近年来，IC、LCD 等电子类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电子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则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发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4%、86.86%、86.78%和 75.38%。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存在远期外汇合约。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汇兑损失。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7.91 万元、4,400.04 万元、7,675.70 万元和 9,602.4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22%、20.20%、20.21%和 31.34%。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本公司适用 15%的企

业所得税率。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每三年复审一次。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 法律风险

1、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自有和承租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如连廊、员工宿舍、配电房等生产辅助设施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上述自有瑕疵房屋建筑物均为生产辅助用房而非生产经营用房，合计面积 3,25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为 9.72%。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一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该处租赁房屋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9099116），租赁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因使用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而被要求拆除、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若发行时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况，均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节之“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提及的风险因素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在良好的政策环境背景以及市场需求推动下，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一）行业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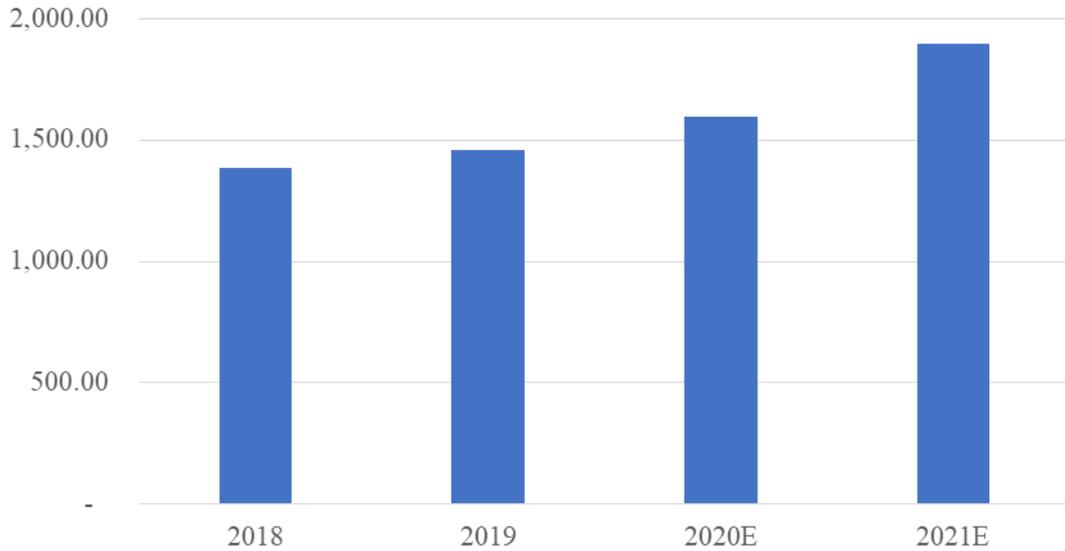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针对游戏外设等消费电子产品包容度逐渐增强，自 2014 年初国务院宣布暂停实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4 号）以来，国内游戏外设产业发展十分迅猛。同时，国家针对电子类产品，国家相继出台数项激励政策鼓励相关企业发展。

（二）全球电子游戏产业快速发展

随着电子设备的快速普及和国际游戏公司的市场扩张，电子游戏产业呈现了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和发展方向多元化、多样化的趋势，电子游戏也逐渐成为现代休闲娱乐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游戏平台的不同，电子游戏可分为 PC 游戏、移动游戏、主机游戏及 VR/AR 游戏。而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电子游戏产品可分为软件和硬件，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游戏掌机、家用游戏主机以及游戏外设等。

欧美及日本的电子游戏市场在蓬勃发展中走向成熟，而拉美、中东以及北非的经济增长为游戏产业提供了下一阶段的发展潜力。根据 Newzoo 的数据，2020 年全球电子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1,593 亿美元，并在 2021 年达到 1,893 亿美元，全球游戏用户数量也将在同年突破 28 亿。

全球电子游戏市场统计与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Newzoo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持续增长和文娱活动的不断丰富，我国游戏市场的规模在 2019 年占据世界总体市场规模的 25.08%，仅次于美国，为全球第二大市场。近年来我国游戏市场保持着高速增长的趋势，实际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2,308.7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786.87 亿元，同比增长 20.71%。

中国游戏产业实际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1、全球化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分布于北美、欧洲等地区，已与全球若干知名厂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公司秉承“中国制造、服务全球”的战略定位，与 Bigben、HORI 和 PDP 等国际厂商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由于下游大型客户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要求供应商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较高的生产制造水平、完备的管理能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认证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客户黏性较强。

2019 年，公司在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的外销客户收入占比达到 80% 以上。由于东亚、欧洲、北美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较强，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较高，玩家购买正版及授权游戏外设意愿较强。整体来看，公司客户结构及布局较为合理。

公司全球化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近年来，随着游戏外设市场的蓬勃发展，客户订单量持续上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规模化生产优势

由于游戏外设行业下游客户的产品种类、型号、外观等具有较强差异的特点，且海外供应商对供货及时性及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因此游戏外设制造厂商需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水平，以便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是业内知名的游戏外设生产制造商，拥有专业化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凭借规模优势和生产效率优势，生产成本得到有效降低。

3、技术研发优势

随着游戏外设行业的发展，企业竞争越来越趋向于硬件与软件技术综合实力的竞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数字化集成系统，成功打造了定制化、柔性化、生态链协同的服务型制造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 RDTP 系统进行产品设计管理，并通过生产、物流、销售等系统的集成，实现了产品全生命周期跨业务间的协同。

公司拥有一支在硬件、软件、电子、结构、工程等领域拥有丰富研发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的积累及自行研发，公司现已自主掌握了无线通信应用技术、ATE 在线测试技术、视觉识别自动化装配技术、传感器融合应用技术等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技术。

4、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良好的客户服务，是公司赢得客户、增强客户黏性并持续创造客户需求的关键。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不断提升和挖掘应用系统和客户价值，进一步创造公司价值和利润，并持续跟踪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利用公司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紧贴用户需求”的研发设计服务与“高效率、高稳定”的智能制造服务。

5、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已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层成员大部分具有十年以上行业经验，对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有深刻认识和理解，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培养了专业的企业运营能力。公司通过了 AEO 高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SV 全球安全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会责任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30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和项目实践，已经摸索并总结制定出一套公司特有的项目管理体系和制度，目前该体系已经覆盖了产品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的各项活动。各环节严格遵从公司内控标准，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运作及产品的质量要求，保障了产品的高效及时交付，为客户和公司获得实际效益。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管理和实施交付能力，支持大规模快速交付，能有效管理成本和交付时间。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将促进产能提升、优化产品结构、提

升发行人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推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十、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景创腾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蔺洁持股平台、景创腾飞系发行人部分高管及骨干员工持股平台、景创力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同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永峰、高管刘亚江、副总经理张兵及外部股东陈潮先持股平台。经核查景创腾辉、景创腾飞和景创力合三家合伙企业股东的《有限合伙协议》并经书面确认，景创腾辉、景创腾飞和景创力合系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对外投资系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提成的情形。因此，景创腾辉、景创腾飞和景创力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宁波翎翎、青岛翎翎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对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机构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为本机构提供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书序号为 1101015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 00040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

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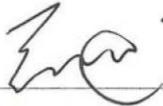
十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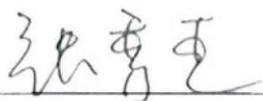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迪


曾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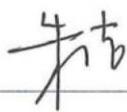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项目协办人：


王栗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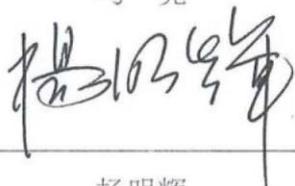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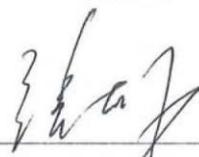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张迪、曾劲松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张迪



曾劲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